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99號

原告 新德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戴發

被告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安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珊律師

廖惠生

黃崇岳

林暄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84元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，後於民國110年11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被告應再給付156,782元工程款，並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,656,782元，及其中4,50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餘額自110年11月2日起算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(三)第78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656,7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134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扣除原告已繳納45,550元，應再補繳1,584元【計算式：47,134－45,550＝1,584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
01 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03 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鍾尚勲